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10,5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1.2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 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00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4) 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3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技术/业务骨干。不含方邦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3、2021 年各类铜箔产品销量合计不低于 500 吨。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3、2021 年各类铜箔产品销量合计不低于 350 吨。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3、2022 年各类铜箔产品销量合计不低于 1500 吨，且各类挠性覆铜板产品销量合计不低于 50 万平方米。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3、2022 年各类铜箔产品销量合计不低于 1000 吨，且各类挠性覆铜板产品销量合计不低于 40 万平方米。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4%；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4%； 3、2023 年各类铜箔产品销量合计不低于 2500 吨，且各类挠性覆铜板产品销量合计不低于 150 万平方米。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4%；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4%； 3、2023 年各类铜箔产品销量合计不低于 1700 吨，且各类挠性覆铜板产品销量合计不低于 120 万平方米。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销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产品销量。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归属系数	1	0.8	0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钟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8）。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0 年 8 月 14 日	30.00 元/股	99.90 万股	38 人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10,5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 A</th><th>业绩考核目标 B</th></tr><tr><th></th><th>公司归属系数 100%</th><th>公司归属系数 80%</th></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3、2021 年各类铜箔产品销量合计不低于 350</td></tr></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3、2021 年各类铜箔产品销量合计不低于 350	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根据计算口径，公司 2021 年实现各类铜箔产品销量为 535.62 吨，满足考核目标 A，即第二个归属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成就，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系数为 100%。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3、2021 年各类铜箔产品销量合计不低于 350										

	3、2021 年各类铜箔产品销量合计不低于 500 吨。	吨。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评价标准</th><th>A</th><th>B</th><th>C</th></tr> <tr> <td>个人归属系数</td><td>1</td><td>0.8</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归属系数	1	0.8	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内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全部为A,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上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归属。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归属系数	1	0.8	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8 名,其中 9 人离职,1 人因担任职工监事,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 1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28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归属 210,50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0,50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二）归属数量：210,500 股

（三）归属人数：28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9.32 元/股（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30 元/股调整为 29.32 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二、技术/业务骨干 （共 28 人）			842,000	210,500	25%
合计			842,000	210,500	25%

注：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上述 28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股份总数为 210,500 股。

2）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人员已作废和即将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后的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 2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本激励计划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

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